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36號

聲明人 A01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明人因被繼承人乙○○死亡，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末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3條第1項、第76條定有明文，是以拋棄繼承人需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若無法確定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，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
01 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
02 00巷00號)於113年6月26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
03 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求准予備查云云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乙○○於113年6月26日死亡，聲
05 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固據提出家事聲請狀、戶籍資
06 料、聲明人之印鑑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未成年人拋棄繼承之
07 同意書、瑞芳礦工醫院乙種診斷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
08 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。惟聲明人為未滿
09 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代為
10 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惟聲明人未提出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印鑑
11 證明，為查明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是否確有為聲明人拋棄繼承
12 之真意，本院於113年9月23日發函通知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
13 甲○○，於通知函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其印鑑證明；復經
14 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，
15 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提出申請目的為「為未成年子女
16 拋棄繼承」之印鑑證明，惟聲明人迄今仍未具狀補正，有本
17 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從而，本院無從認定聲
18 明人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則有關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
19 人乙○○之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
21 第21條第1項前段及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